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陳惠萍即金太軒佛具金紙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3號擔保提存事件所提存之新臺幣8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0號民事裁定，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，對相對人假扣押執行（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42號）。嗣訴訟終結後，已聲請本院（112年度司聲字第146號）限期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（下同）111年度司裁全字第70號裁定、111年度存字第243號提存書、民國112年11月3日基院雅111司執全儉42字第1124017480號不動

01 產塗銷查封登記函、113年5月1日基院雅民辰112年度司聲字
02 第146號限期行使權利函等（以上均影本）為證，復經本院
03 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查核無訛。又上開限期行使權利函
04 已於113年5月6日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
05 一節，則有113年9月13日本院非訟中心查詢簡覆表、113年1
06 0月30日本院民事科分案室、基隆簡易庭查詢簡覆表各1件，
07 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0月7日北院英文查字第11399364
08 68號函覆等在卷可資覆按，揆諸上揭□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
09 聲請裁定返還擔保物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